

4.30 已录入指标.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农发〔2022〕118号

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的通知

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财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8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拨付你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项目代码：Z175070020002） 777 万元。收入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科目。此项资金全部从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你区，列入农业发展资金。通过2022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一、请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关于做好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7号）要求，严格补贴发放程序，切实加强补贴监管，原则上在2022年4月底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补贴须全部直补到户，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使用，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补贴发放完毕后，及时将发放信息录入“湖北省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准确。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

二、请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湖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办法》（鄂财办发〔2021〕4号）规定，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2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2、2022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制表：农业科

单位：亩、万元

序号	单位	实际播种面积	一次性补贴金额	备注
合计		223373.71	777	
1	鄂城区	79800	277.60	按照34.78元/亩标准执行
2	华容区	41005.67	142.60	
3	梁子湖区	100054.14	348.00	
4	葛店开发区	293.85	1.10	
5	农科所	2220.05	7.70	
6	临空经济区	6285.94	0.00	统筹结余资金兑付种粮一次性补贴，按照上年38元/亩标准执行

附件2

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部门	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其中：省级拨付	（详见资金分配表）		
	上年补贴结转资金			
	市县本级安排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标准	县域内统一补贴标准
		时效指标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时间	4月中旬发放完毕
		成本指标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流程	审核、公示、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种粮农民收入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90%以上